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解所处罚〔2024〕87号

当事人：喀什市蒙小美乳制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9，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23年05月09日，经营者：张军，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号楼**号商铺，经营面积为70平方米。

经营者：张*、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5*****11，户籍地址：新疆新源县***镇**村**街**巷**号，现住：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院*号楼*单元***室，喀什市蒙小美乳制品经营部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5*****57，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4月19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单，编号：21650000002024 032202885571，到喀什市蒙小美乳制品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采取聚集中、老年人讲课方式，对在西藏斌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贝母”产品的治病作用进行宣传。经核实，当事人推销的“贝母”产品是西藏土特产（西藏自治区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处）。此产品的说明书和举报人提供的音频内容含有“贝母”产品治疗“肺病、高血压、糖尿病”

等 25 种病情的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宣传内容的真实性与科学性。

案件调查人员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虚假商业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核实。

经查实：当事人 2023 年 12 月 08 日，从西藏斌凌实业有限公司以 300 元/袋价格购进 350 斤（700 袋、规格：250 克/袋）西藏土特产“贝母”，购进金额为 210000 元。当事人在推销“贝母”产品过程中，该产品没有真实性与科学性证据证明的情况下，采取聚集中、老年人演讲方式，对“贝母”产品的“肺病、高血压、糖尿病”等 25 种病情的治疗作用进行宣传并销售。至案发日，当事人以 500 元/袋价格给 86 名客户销售 267 斤（534 袋、规格：250 克/袋）西藏土特产“贝母”，销售金额为 267000 元。尚未销售的 83 斤（166 袋、规格：250 克/袋）已退回生产商。

因当事人未严格落实进销货查验制度，未能提供涉嫌产品的进货票据或相应进货凭证，也无法提供涉案产品销售票据或相应销售凭证，故此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4、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35号），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检测报告以及企业标准，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的合规性；

6、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发现的藏贝母说明书以及客户名单，证明当事人对客户进行“贝母”产品治疗作用的宣传；

7、举报人提供的音频，证明当事人在推销过程中，采取聚集、老年人演讲方式，对客户进行“贝母”产品治疗作用的宣传；

8、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9、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可，并今后改正措施。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8月0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8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并为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对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

误导消费者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减轻处罚陈述申辩意见，经核查，本局决定予以采纳。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已经停止对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递交减轻处罚申请书，反映申请减轻处罚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④当事人提供西藏土特产“贝母”的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检测报告以及企业标准，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的合规性，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责令当

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